

证券代码：873925

证券简称：皓森精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建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开源节流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322,640.82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建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西安阎良

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为 4 年，贷款用途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建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